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